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邵市生环罚告（7）（2022）11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绥宁县丰泰种养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0527MA4Q71834N

法定代表人：向志军

地址：黄土矿镇团丰村3组

2022年7月13日，我局行政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会同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到绥宁县丰泰种养专业合作社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几个问题：1. 红膜沼气池养殖废水流至沉淀池，通过抽排至养殖场半山腰的废水沉淀池和养殖场下方废水沉淀池内，漫流至下方农田和小溪，导致下方约1亩农田受到污染；2. 半山腰废水沉淀池和养殖场下方废水沉淀池未做防渗处理。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其他证据形式）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规模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规模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壹万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人：林肇卿 李永刚 电话：0739-7611158

地址：长铺镇人民路 11 号 邮政编码：422600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2 年 12 月 23 日

